

臺灣歐洲聯盟中心學術期刊申請補助辦法

第一條 臺灣歐洲聯盟中心（以下簡稱臺灣歐盟中心）為推廣並鼓勵臺灣之歐盟研究，補助歐盟研究專號及學術性期刊出版，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定期出版發行學術性之期刊（以下簡稱申請單位），符合下列各款要件者，歡迎依本辦法向臺灣歐盟中心申請補助：

- 一、內容以學術性研究論著為主。
- 二、已收錄於SCI、SSCI、TSSCI、A&HCI、THCI Core者或屬國科會評定為優良期刊者。
- 三、出版單位有一定之配合經費支援。

第三條 經費申請方式：

- 一、凡符合申請條件之申請單位，應備妥下列各項資料，向臺灣歐盟中心提出當年度經費之申請。

（一）填具申請書乙份。

（二）檢附最近兩期出版之期刊各兩份。

- 二、申請單位向本中心辦理經費核銷，須提供以下資料。

（一）核銷單據：

1. 大學院校內之歐盟研究單位，請提供貴校「自行繳納收據」及「各機關支出分攤表」。

2. 政府登記立案之歐盟研究團體，請提供貴單位發票或收據請款。

（二）「匯款申請書」一份。

（三）中英文成果報告書（含紙本及電子檔），相關活動照片之電子檔。

第四條 補助額度及基準：

- 一、每期刊每年補助以乙次為限，補助金額上限四萬元。

二、申請單位須先自行墊付，再向本中心申請核銷。本中心將依所提供資料，匯款給貴單位。

三、補助項目以出席費、撰稿費、講座鐘點費、引言費、及印刷費及文宣製作費為限。

補助金額基準表

補助項目	單位	補助基準
主持費/出席費/引言費	人	2000元
撰稿費	件	3000字，1500元
演講費	場	3000元
資料蒐集費		上限30,000元
印刷費及文宣製作費		上限30,000元

第五條 審查方式：由臺灣歐盟中心邀集專家進行審議，並依據審議結果及中心可補助之經費額度核定每一通過期刊之補助額度。

第六條 各項申請案，於審查程序完成書面通知申請單位審查結果。

第七條 審查原則：經審議通過之申請案，若為歐盟研究專刊或該期刊收錄歐盟研究議題相關論文佔二分之一以上篇幅者，列入優先補助對象。

第八條 受臺灣歐盟中心補助者義務：

- 一、學術期刊須於首頁以中英文註明「由臺灣歐洲聯盟中心補助出版」及「With grants from the European Union Centre in Taiwan」字樣。
- 二、學術期刊出版後提供紙本十冊予本中心，授權本中心網站公開中英文摘要及連線至該期刊網站。